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8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9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10月3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3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1月1日 至 2025年11月7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2月2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 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 資港交所上市H股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 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 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 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